

# 華夏導報

社址：中國文化學院  
臺北陽明山華岡

編輯室電話：八六一〇五一  
一三三三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校刊 非賣品 第一八一六號

創辦人	張人
社長	潘石
副社長	文春
編輯	謝公
印刷	謝公
發行	謝公
生活	謝公
中心	謝公
活動	謝公
學	謝公
系	謝公
室	謝公
明	謝公
和	謝公
濟	謝公
明	謝公
室	謝公
系	謝公
心	謝公
中	謝公
動	謝公
活	謝公
生	謝公
學	謝公
行	謝公
發	謝公
行	謝公

## 美術全系師生美展

### 明起假大仁館展出

#### 規模龐大，共有四百餘件入選作品

(本報訊)美術系為慶祝本校成立十六週年校慶，將自二月二十八日起假大仁館二樓舉辦全系師生美展。美展類別區分為：雅、展覽為期六天。會場每天都有專人嚮導解說，歡迎全校師生以及國內愛好藝術的朋友們踴躍前往觀賞、批評指教。

企管國貿輔系  
明晚舉行補考

(本報訊)企管、國貿兩輔系補考，將於二月二十八日晚五時十分舉行，補考同學請密切注意。

## 張志璇上校

### 就任總教官

(本報訊)陸軍上校張志璇，已於二月廿一日就任本校總教官。

張總教官是河南宜陽人，陸軍指揮參謀大學十六期畢業。曾任科、組長、主任、總教官等職。原任南亞工專總教官。

## 加強海報管理

### 設計統一規格

(本報訊)課外活動組表示：本學期開始，學校為加強海報的管理與美觀，由學生活動中心設計海報統一格式，並平價出售。各個社團自三月六日後，若要張貼海報，可至學生活動中心接洽。六日後，如發現不合規定的海報或胡亂張貼、過期不撕，張貼者將受到嚴厲的處分。

(週一)晚上七時假中堂舉行本學期首次活動團圓之夜。

活動內容採聯歡會方式，複習上學期進度及各國簡易土風舞，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又該社例行活動時間，每週一、四晚七時至九時，地點在大成館中堂。

打字班開課  
體育課抵免

(本報訊)經濟系英文打字班，現已有一百位同學報名，專門教授打字。

## 今晚土風舞

### 辦團圓之夜

(本報訊)土風舞社訂於二十七日(本報訊)經濟系英文打字班，現已有一百位同學報名，專門教授打字。

## 戲劇系攝影棚

### 三月一日落成

(本報訊)戲劇學系影劇組籌畫經年，費時數月之電視攝影棚，業已大功告成，並訂於三月一日校慶時，恭請創辦入剪彩啓用。

該攝影棚設於大恩館地下室。其攝影器材大部分由台北市基督教救世傳播協會廉讓，部分由非力浦公司捐贈。今後影劇組電影、電視之教學設備，將往前跨進一大步。

## 生活重點要幾許？

### 是直自奮發積極！

(本報特稿)李清廣主任教官是出了名的「大珠小珠落玉盤」。他天生一付金嗓子，任何同學到他辦公室辦事，都有一種「如雷貫耳」，精神為之抖擻之感。不過，倒不是他真的像「宏鐘」一般地嚇人，而是他全身生龍活虎的積極細胞，正一蹦一跳的迎面移植而來。

李主任教官表示，學生時代嘛！大家總或多或少會有一點叛逆細胞，不希望被既定的條文束縛，他先生也是過來人，「英雄所見略同」，他根本犯不著幹那種「損人不利己」又挨學生詛咒的「牛角勾當」。可是同學們如果冷靜下來，仔細想一想，把訓導處提醒同學注意的「學生生活重點」反芻一番，一定不難發現自己「嬌生慣養的叛逆細胞」，原是長得那麼的頑頂。

他強調，「訓導與管理」原是對初、高中尚未成年的孩子而言的。「孩子好始」總帶有無辜的味道，因為學得還不夠多，訓導人員必須板起面孔，嚇嚇那群少不更事的無知小子。就像少年感化院一樣，「作業程度」多少總和監獄不太一樣。

「人嘛！腦袋瓜和五臟腑裡頭總住有個『自尊心』吧！想想，都大學生了，還要人家拎著鼻子過馬路，沒事兒幹還弄個大過馬路的光彩，像什麼話嘛！一點格都沒有！長這麼大了，誰不曉得是非善惡，學校設訓導人員，充其量不過是輔導同學，提醒同學罷了，祇要同學們隨時注意自己的生沽舉止各方面是否合宜，那些『重點要求』也就很自然的在同學身上表露無疑了，又何道德「三十過，不會還挨板子的填鴨式教育呢！」這些話聽來都麼爽快，我想，該可以把那些不聽話的細胞趨散一些吧！

最後，李主任教官語重心長的表示，以前教育沒這麼普及，像同學們的年齡不但沒唸多少書，還都挑起家的擔子。面對膝下的兒女，如果自己生活懶散不拘，怎麼教育下一代呢？孩子敬愛自己的父母一樣，當孩子喊你(妳)爸爸、媽媽時，諸位如果不貧血的話，可要檢討自己是否應該及時臉紅了。

「一個人的最大敵人就是自己」，李主任教官認為自己縱容自己是天底下最大的錯誤，自己原諒自己更是最不可「原諒」的消極言詞。做為一個年輕人根本就沒有消極的權利。

「積極奮發、注意自己平日的言行與舉止。如此，校規上的罰責，你們門兒都沒有！」

李主任教官說完這句話，坐在對面正在批閱著卷宗的訓導長，笑出聲來，我突然頭一回驚覺到訓導長的牙齒原是那麼的整齊亮麗。

(記者：陳福壽)

字的楊秀萍老師，也將於今(廿七)日起正式為同學講解打字的技巧，希望同學準時上課。

另外該系表示，英文打字班之名額已滿，請勿再報名。(本報訊)體育組表示，現在四年級轉學生尚未辦理體育抵免者，請在三月二日中午十二時至一時到體育組辦公室辦理。

(本報訊)據教務處成績股表示，未繳回選課單的同學，應儘速繳到各系助教處，請各系助教最遲在二十八日以前統一交往該股。

另，加退選之時，初步決定在補考後，至於正確時間，再另行公佈。

(本報訊)本學期第一期導報增刊(新十二期)，將於三月十日出版。歡迎同學踴躍投稿。

# 北區知青第十八黨部

## 黨員同志互助辦事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中國國民黨北區知識青年第十八黨部（以下簡稱本部）黨員互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本部所屬教職員學生黨員同志為實踐 總裁訓示，基於互助、互愛、互信之精神並協助同志解決實際困難而設立。

第二條：本會預定基金總額為新台幣捌佰萬元，由本部所屬教職員工學生黨員同志分期籌集之。

第三條：本會為擴大充實互助基金起見，得請求上級貸款或補助，並利用人際關係爭取捐獻及舉辦義演、義賣等方式籌募基金。

第四條：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陽明山華岡中國文化學院大成館二樓陽明學社。

### 第二章 組織與管理

第五條：本會設委員十七人，除主任委員、書記、陽明學社主任、稽核處主任、會計室主任及實習銀行總經理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指導委員會推選三人，直屬小組推選三人，學生區黨部推選五人組織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陽明學社主任兼任。下設業務、會計及出納三課，其三課業務分別由陽明學社、會計室及實習銀行成員兼辦。

第七條：本會委員、執行秘書以及所有兼辦業務會計出納人員均為義務職，不支薪酬。

### 第三章 業務範圍

第八條：本會根據本部黨員同志互助辦法執行之業務範圍如次：  
 一、基金之計劃籌集、執行與審議。  
 二、基金之運用與監察。  
 三、基金之給付與審核。  
 四、其他重要事項。

### 第四章 財務及事業年度

第九條：本會基金之收支存儲、及保管分別由會計室及實習銀行執行。

第十條：本會基金或財產之一切收益，均限於發展本會互助業務之用。

第十一條：本會之事業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第十二條：每年七月底前會計室應將年度決算書呈送執行秘書轉請本部指導委員會審核。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除依其他有關法令辦理外，得由委員會決議修正之。

第十四條：本章程經本部指導委員會通過後并呈報北區知青黨部核備施行，修正時同。

## 北區知青第十八黨部 黨員互助基金會章程

民國六十七年元月六日

一、本細則依照本黨部黨員同志互助辦法（以下簡稱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二、互助基金之籌集及退還，概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先由小組長於開學期間按左列手續辦理之：  
 (一)直屬小組長將黨員互助志願書（見附件一）交由所屬黨員同志填妥後，連同名冊（見附件二）一式三份交陽明學社，再由陽明學社通知會計室在其薪俸項下按期代為扣繳，轉入實習銀行列專戶保管并出具收據或存摺交由陽明學社轉由小組長交其繳納之黨員收執為憑。

如黨員同志離職退學時，則憑離職證件及退費申請單（見附件三）由陽明學社通知實習銀行無息退還本人（學生區黨部前應將黨員互助自願書及參考名冊（見附件二）一式三份遞交學生各小組，展開籌集活動。

學生小組長應按規定日期將其所屬黨員同志之志願書、參加名冊一式三份及繳納之基金收齊後，先將繳費登記卡（見附件四）及小組繳納基金登記表（附件五）三份連同款項繳交實習銀行簽收，登記表除以一聯交小組長收執；一聯送會計室存查外，其餘一併送交陽明學社分別登記存查。

如學生黨員同志畢業或轉學、退學時，由區黨部列冊（表）向陽明學社領取退費申請單（見附件三）連同離職證件，由黨員同志逕憑登記卡（如附件四）及本人圖章向實習銀行辦理無息退費銷戶手續。

(三)黨員同志如中途無故不繳納互助基金者，以放棄權益論，其已繳納之金額做為互助基金，且已領之互助救濟金應由負責單位（即直屬小組長、學生區黨部）予以追回。

(四)黨員同志如中途離職或畢業，仍願保留互助權益者，得繼續繳納互助金至額滿為止。

(五)凡參加互助之黨員同志，每人發給精美會章一枚，以資紀念。如小組同志全部參加互助者則須發其小組長獎狀一紙；如區委（區隊長）所屬之小組全部參加互助者，則須發其區委（區隊長）獎狀一紙；如區黨部

各小組參加須發其常委（隊長）獎狀一紙，以昭激勵。  
 (六)擴大并充實黨員互助基金辦法（即本辦法第四(三)項）另定之。

三、互助金之保管：  
 (一)由本部互助基金委員會保管，其組織、管理、業務範圍，概依本黨部黨員互助基金會章程辦理之。  
 (二)互助基金繳納之金額，全部存入華岡實習銀行。  
 (三)互助基金之收支給付由會計室負責執行。

四、互助金之運用：  
 (一)以動用互助基金之利息為原則。  
 (二)每學期互助金運用之金額，以不超過本期互助金所生之利息為原則。  
 (三)互助金之收入與運用情形，於每學期末由互助基金委員會予以公佈。  
 (四)如本期申請互助金額超過本期互助金利息時，得延至下學期給予手續。

五、互助金之申請手續：  
 (一)獎學金互助：概依本黨部優秀清寒黨員獎學金實施辦法，并填具申請書（見附件六）檢附成績證明書，直屬小組或學生區黨部推薦書及自傳各一份，層報本部審核給付。  
 (二)住院互助：互助對象本人，因病住院者填具申請書，檢附公立醫院或本部認可之醫院證明，層報本部審核給付。  
 (三)殘廢互助：互助對象本人，因傷病而成殘廢於醫療終止後填具申請書檢附公立醫院證明，層報本部審核給付。

(四)喪葬互助：互助對象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已故者填具申請書檢附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謄本，層報本部審核給付。  
 (五)如上述申請超過本期基金額得延至第二學期給予互助金，以免動用本金。

六、互助金之給付：  
 (一)申請人提出有效證件申請，由陽明學社有關各組主辦其業務，經會簽後送請本部基金委員會核辦。  
 (二)經本部基金委員會審核通過主批示後，由陽明學社分別通知會計室、實習銀行給付，并取回申請書副本送交陽明學社歸檔。

七、互助項目之增加，為解決黨員同志之實際困難，其互助項目得依基金之增多而酌情增列之。

八、互助基金或財產之一切收益，均限於發展本部基金會互助業務之用。

九、本辦法施行後以每年六月底為會計決算期，於同年七月底前將決算書於紀考委員會查核後，提請本部指導委員會認可。

十、附則：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編者按：有關之附件，皆由陽明學社負責印妥，隨時備用。)